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2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21-4 号

致：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关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10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 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8.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未返聘）、公司裁员或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个人原因或公司裁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889,37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889,378 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之规定，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947,79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47,799 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公司裁员离职，4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价格为 1.82 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

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晟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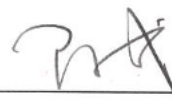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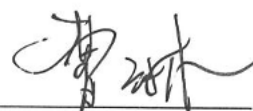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成



曹琳

2026 年 4 月 24 日